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决策和管理合法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理事会的设立和产生

第二条 本基金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届中理事辞职须经理事会议批准；

（五）理事的选举、辞职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四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制度

第五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一)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二)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三)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会议材料秘书处需提前 5 天送达理事、监事及拟邀列席人员。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的出席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的人员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理事。副秘书长、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等人员视需要列席；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可以在理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议题提出质询和建议；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三)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应提交请假单，可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机构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长期。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理事可以通过在决议后签名或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理事会决议进行确认。

第四章 理事长办公会

第十一条 理事长办公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召开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范围：

- (一) 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指示精神；
- (二) 研究、落实理事会决议；
- (三) 研究、落实重大募集、捐助事项；
- (四) 研究、落实重大活动事项；
- (五) 审议并向理事会建议专项基金、分支机构的设立、停止与撤销；
- (六) 审议 5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合同、财务支出等事项；
- (七) 研究、决定其他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 (一) 参加会议的有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所议事项有关的部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列席会议；
- (二)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 (三) 理事长办公会议题由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出，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会议；
- (四) 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党组织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